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希儒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hhj@cpami.gov.tw

受文者：公共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096290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作業要點乙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計畫輔導考核作業要點」（含考核表範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署將依旨揭要點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計畫之輔導考核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經濟研究院（104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

副本：公共工程組陳組長肇琦、洪專門委員啟源、尤簡任技正培基

署長 李武雄

內政部營建署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 計畫輔導考核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案件（以下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履約作業辦理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包含促參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階段；履約作業包含興建、營運及移轉階段。
- 三、為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本署得隨時給予必要輔導，其前置作業執行情形由本署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
- 四、為瞭解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作業階段執行情形，本署得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定期考核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考核。

前項考核作業之考核項目由本署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定之契約內容選定之，其參考範本如附件，考核要項包括但不限於作業程序、辦理品質、計畫進度、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項目。

- 五、促參案件履約作業考評結果分列優、甲、乙、丙等四級，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同一年度若有一次以上考評結果時，以平均分數計列，並將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考核結果分列之。

- 六、本署辦理輔導或考核作業，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產業人

士及政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組成輔導或考核工作小組執行之。

七、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辦理之成效及本署考核履約作業考評結果，除供各主辦機關作為促參案件績效考核及獎懲參考外，並將列為本署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年度經費重要評比項目。

八、本署辦理輔導考核作業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稿費及必要之費用。所需經費由本署污水下水道相關預算項下業務費用勻支，並依相關作業規定支用。

九、本要點所需作業表報格式，由本署視需要不定期訂（修）定之。